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苍南县灵溪、桥墩、马站等18个乡镇耕地保护  
与提升项目一期（标项二）

发包人：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富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苍南县灵溪、桥墩、马站等 18 个乡镇耕地保护与提升项目一期（标项二），已接受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富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补充协议、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投标函;
- (3) 成交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项目技术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3. 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大写：贰亿零陆佰陆拾叁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206639940.00）

(1) 耕地恢复面积数量：5503.50 亩，恢复耕地项目综合单价为15680 元/亩。

(2) 垦造耕地面积数量：1823.41 亩，垦造耕地项目综合单价为66000 元/亩。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黄益灵。

5. 项目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资源分析、项目的设计、实施、种植、竣工及缺陷修复、举证变更、及系统报备。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项目服务期：两年，项目按立项文件要求的工期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实现最终变更和入库。

9. 本合同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合同款支付完成后失效。

10. 根据项目实施及管理需要，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7月 20 日

徐某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浙江富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节 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术语，除文中另有要求或说明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1 合同

1.1.1.1 本项目：苍南县灵溪、桥墩、马站等18个乡镇耕地保护与提升项目一期（标项二）

1.1.1.2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3 合同协议书：指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1.1.4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成交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5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6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7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书面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并按该合同进行支付价款的项目业主。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项目合同的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建设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规划图设计、项目施工、物料采购、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管理、费用管理、招标管理、财务管理、环境保护、文档管理等）等。

1.1.2.4 项目经理部：是指由承包人根据项目管理及建设要求按照投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规定而在施工现场组建的机构。

1.1.2.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设计、建设、采购、缺陷期保修、协调及管理的总负责人。

1.1.2.6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本项目承包合同，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EPC模式项目发包人实施监督的独立法人。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耕地项目：指永久项目和（或）临时项目。

1.1.3.2 永久项目：指按合同约定设计、建造并交付给发包人的项目，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项目：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项目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项目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5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6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7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项目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8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项目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项目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项目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完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合同期：指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义务行使及履行完毕的期限。

1.1.4.4 工期：指按项目单一立项文件（或业主要求）规定的时间，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单个项目的开工令为准。

1.1.4.5 完工日期：指完成项目单一立项文件规定（或业主要求）的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之日。

1.1.4.6 项目交付：系指承包人将通过完工验收并将已完成项目交付给发包人。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支付日：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应得款项的日期。若合同约定的支付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应顺延至原约定支付日之后的第一个银行营业日。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成交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

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预留金（暂列金）：指竞争性投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竞争性投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息利率：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含）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设置的利率。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项目服务期间的计息利率同步调整，即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日即为本项目计息利率的调整日。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现场：指用于建设本工程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1.1.6.4 变更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项目所做的改变。

1.1.6.5 一般设计变更：指在本合同项下的某单个项目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出现了与签订该单个项目合同时的预计条件不一致的情况，而需要改变原定施工范围内的某些工作内容。如工程量、合同价款、工期、质量要求、位置、标高尺寸及施工方法等方面的变化，且此变化控制在相关技术标准的变量范围之内。

1.1.6.6 重大设计变更：指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并由发包人确认的关于引起复垦面积等重大变动且变动超出原设计控制范围的变更。

1.1.6.7 项目文件：指本合同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

1.1.6.8 进度计划：指承包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2. 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对合同的修改、补充；

- (2) 本合同条款;
- (3) 采购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4)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5) 本项目承包人的项目实施方案;
- (6) 本项目竞争性投标文件及澄清（或答疑）；
- (7)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单价分析表;
- (9) 其他合同文件。

### 3. 合同价款的计算、支付

#### 3.1 合同总价款的构成

合同总价款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款，包括工程项目费和种植费用。按照相关部门审定的项目规划设计文件，承包人费用以亩均单价包干实施。

**耕地恢复部分：** 合同总价款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款，包括：（1）按照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任务清单及其他相关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产生的费用（2）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审查费、施工保险费、造价咨询费、财务管理成本、管理费、税费、规费、招投标代理费等费用。

**垦造耕地部分：** 合同总价款为项目施工费、独立费用等，按项目进度计量支付。垦造耕地面积最终以具体实施面积为准，并按通过验收入库的新增面积结算。合同费用包含了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独立费用包括前期潜力调查与地块确定、地形测绘、规划设计、预算审核、施工、竣工验收材料编制、工程质量检测、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竣工测绘、项目报备入库、项目决算编制费、项目审查费、施工保险费。不包括项目监理费用、政策处理费、分户测量费、项目审计费用（含工程审计及财务审计）。

#### 3.2 合同总价款的支付

##### **耕地恢复部分：**

1、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

2、项目费用按单个图斑（地块）为支付对象，可根据成熟度分开独立支付。

（1）第一阶段：单个图斑完成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图斑面积与项目费用亩均单价乘积的 80%；

（2）第二阶段：单个图斑完成国土变更通过，并完成地类变更成耕地后，支付项目费用剩余款项。

3、耕地恢复面积最终按变更成耕地图斑面积计取。

##### **垦造耕地部分：**

- 1、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
- 2、项目费用按单个项目为支付对象，可根据成熟度分开独立支付。
  - (1) 第一阶段：完成挡墙砌筑（如有），路网基本形成，经审核后，支付至施工进场项目立项面积与项目费用亩均单价乘积的 60%。
  - (2) 第二阶段：项目完工，且经相关部门及专家验收合格，累计支付至竣工测量面积与项目费用亩均单价乘积的 80%；
  - (3) 第三阶段：项目录入浙江省“耕地智保”场景—耕地占补平衡系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 2.0）且审核通过后，支付项目费用剩余款项。
- 3、垦造耕地面积最终按验收入库的新增面积计取。

### 3.3 税费

本项目可能涉及的相关税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合同总价。

### 3.4 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相当于合同总额 2% 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至采购人指定帐户。

2、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成交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成交供应商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担保有效期自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收最后一批成果文件之日起 15 日后失效；③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工程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2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若不出具，采购人有权对保函进行收兑。

3、项目全部通过验收无履约问题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4. 工期

4.1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时间已包含为本项目进行设计、各种准备、办理各种审批手续、申请、物料采购、施工、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并通过入库之日。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项目进度，而且受影响的环节是处在项目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

- (1) 组织验收时间超过承包人申请验收时间 30 天；
- (2) 保护文物；
- (3) 政策处理工作未能按计划如期完成；
- (4) 因规划调整、工程地质条件变化导致工程量的增加；
- (5)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4.2 承包人应在第 4.1 款第（1）项所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长工期的书面通知，同时递交要求延长工期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发包人核实。在第 4.1 款第（2）-（5）项所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要求延长工期的书面通知，并抄送发包人，同时递交要求延长工期的相关证明材料，供监理工程师核实。

监理工程师在与承包人适当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确定延长工期的天数，并通知承包人。在上述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能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 5. 项目进度

5.1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始工作。

5.2 各期项目实施前 1 个月，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各期项目施工组织计划和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实施计划采用的工期安排和方法的总体说明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 10 日内审核后书面确认。

5.3 承包人编制各期项目的总体施工组织计划和进度计划时，应按日历天为单位考虑工作量，发包人将对照该进度计划进行考核，以每 30 日历天为一个考核周期，作为项目进度计划考核的依据。

5.4 各期项目的总进度计划或安排都不应有重大更改，如果任何一方对进度或安排有重大更改，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如果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变更，私自变更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5 承包人应负责编制和上报各单个项目的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并提交给监理人。每一份报告应包括：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说明；施工文件、施工状况的图表；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危险事件与活动的详情，可能影响按照合同完工的任何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者准备采取）的措施。

## 6. 变更

### 6.1 变更情形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构成变更：

- (1) “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土地整治面积等边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动（须经原批准部门批准）；
- (2) 发包人决定延期实施（须在原定的实施时间 10 天前通知承包人）。

### 6.2 变更处理

当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6.1 款第（1）项变更时，按实调整土地整治面积，工程项目费用以成交价包干实施。

无论发生第（1）项或第（2）项变更时，承包人均不得以变更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7. 承诺和保证

### 7.1 发包人的承诺和保证

7.1.1 协助承包人以发包人名义做好规划设计报批工作。

7.1.2 按合同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

## 7.2 承包人的承诺和保证

7.2.1 承包人全面负责项目的资源分析、工程项目的设计、实施、种植、竣工及缺陷修复、举证变更、及系统报备。

7.2.2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时间方面的特别承诺和保证：

(1) 承包人保证按照行本合同约定准时开始工作。

(2) 为保证项目的进展和按期完成，承包人将对发包人提供的场地进行详细的施工规划，如在项目实施时尚有部分拆迁未完成，则应先对可以实施部分进行规划实施，合同调配实施及采购力量，并配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未完成拆迁部分进行拆迁。一旦该拆迁完成，提供足够的施工力量，以便项目的进展不受影响。

(3) 在考虑项目进展时，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每年会发生雨季、台风、暴雨、干旱季节、高温、寒冷及其他自然因素对施工可能产生的影响，合同确定的工期亦充分考虑了该等影响因素。

(4) 在发生或估计会发生工期延误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加强项目实施力量进行赶工，并确保项目质量，以便延误的工期能够赶上，按照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通过验收。

(5) 发包人有权在发现承包人按计划可能或实际发生工期延误的情况下，要求承包人加强项目实施力量的配置。承包人应该在收到发包人或其代表、监理人的通知（不管是口头或书面）后，应即刻调整或改正。

7.2.3 承包人在项目质量方面的特别承诺和保证：

承包人充分理解，严格把握项目质量，是本合同及相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关键义务。

(1) 承包人保证将投入具有足够充分数量的并具有相应资格、资质以及类似项目经验的设计、施工专业人士及管理人员和施工力量，充分保证项目质量。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减少、替换合同约定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及施工力量。

(2) 承包人保证对项目的实施场地及地质状况和可能会影响项目质量的各个环节及因素，能够有充分的了解并严格把关，采取一切措施防止项目产生瑕疵的情形。

(3) 承包人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强制性标准开展项目设计，并按设计审查意见调整设计成果。

(4) 承包人在发包人的协助下，以发包人的名义具体负责初步设计的报批工作。

(5) 承包人所采购的原材料及设备、设施应符合本项目的要求，防止不合格或假冒的原材料及设备、设施用于本项目。承包人应建立起本项目的检查、监督机制，发现或被指出有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及设备和设施，马上返修、纠正，并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6) 承包人进一步保证投入足够的原材料及设备、设施用于本项目，不得偷工减料，防止用其他原材料替代按照设计所需要的原材料，并对施工用料、设备、设施及施工过程作详细记录。

(7)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含发包人的委托人）、监理人有权随时进入项目施工的任何地点，并有权向承包人调取和复制与设计、施工、采购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文件、材料，承包人应予配合和提供。

(8) 任何时候如发包人及监理人发现有任何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立即纠正，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

(9) 对上述保证的任何违反，构成对本项目质量的实质性违反，承包人必须立即纠正，否则应视为实质性违反合同。

7.2.4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生保护措施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签证。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及承担措施费用。保护期间若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7.2.5 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包人有权在项目合同款中扣除相应数额，用于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发包人在完工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前，在当地媒体上发布关于清理该工程欠薪的公告，经确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发包人方可支付合同价款。

## 8. 职责和权利

### 8.1 发包人的职责和权利

除本合同及附件已有明确规定外，发包人的职责和权利还包括：

8.1.1 协助承包人办理为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有关政府部门、第三方机构的批准、许可、同意等。

8.1.2 各乡镇政府负责本项目政策处理工作，保障无障碍建设和施工环境，并及时向承包人交付垦造建设的用地。

### 8.2 承包人的职责和权利

8.2.1 承包人负责按计划建设，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8.2.2 由承包人完成的项目应完全符合本合同并适合于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的预期目的。项目应包括为满足发包人要求及本合同明确的或合同隐含或由承包人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推论对项目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8.2.3 承包人应在合同期内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包括设计、施工、提供施工文件，并应在合同期内修补设计、施工缺陷。承包人应为该项目的实施、完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要的或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全部项目劳务、工程设备、材料，承包人的设备、临时项目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8.2.4 不管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项目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负责解决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结算纠纷、拖欠民工工资纠纷、劳动争议等纠纷），承担解决争议的费用或责任，相关费用不

计入合同价款。承包人保证不会因为争议影响到项目进度、项目质量以及项目交付。

8.2.5 承包人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提出重大设计变更应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如需报原审批机构审核的，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8.2.6 依法纳税。

8.2.7 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内应对设计、工程、财产和人员伤亡进行保险。

8.2.8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配合项目完工验收，负责解决验收中的项目质量问题及质保期的项目质量问题并负责向完工备案部门备案。

8.2.9 承包人应始终遵守政府当局发布的一切有关法律、条例和法令，承包人应经常取得与适用于本项目已公布的法律、条例和法令有关的一切必要的资料。并始终被视为对这些资料有充分的了解。

8.2.10 承包人为本项目签订的项目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8.2.11 承包人在完工验收后应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完工档案、设备、仪器、仪表维修操作手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

8.2.12 承包人应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提供给发包人并保证文书档案移交并向有关部门归档。

8.2.13 项目实施过程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汇报。

8.2.14 在项目完工验收后，按照本合同规定将项目交付给发包人。

8.2.15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对本项目的监理。

8.2.16 政策处理完成并具备施工条件，监理人发布开工令后承包人开始进场施工。

## 9. 验收和交付

### 9.1 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

#### 9.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 (1) 竣工图的编制规定

a、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竣工后由承包人在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

b、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完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交发包人；

c、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时，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制作竣工图的相应费用。

(2) 在项目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二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 6 套，竣工资料 6 套，电子光盘 3 套，并按要求整理。如因资料不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2 发包人收到初步验收申请后 28 天内组织质监、承包人的设计、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待承

承包人按初步验收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后，编制初步验收报告，上报有关部门，由相关部门组织完工验收。

## 9.2 验收

承包人完成项目建设后，发包人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验收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7号）和《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相关专家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承包人开展竣工验收材料编制等工作，做好项目报备入库工作。

## 9.3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9.3.1 缺陷责任期（项目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项目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按垦造耕地单个项目分别计算，以垦造耕地单个项目通过验收发文起1年。

### 9.3.2 保修责任

（1）发包人提前验收并签发项目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间同缺陷责任期。

（2）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交付的项目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交付发包人使用的项目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交付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3）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项目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4）在整个项目保修期满后的28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5）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项目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项目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由发包人另行确定维修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6）承包人应在全部项目验收通过之后，在交付时将质量保修书提供给发包人。

### 9.3.3 履约担保的返还

发包人应在项目全部通过验收后15天内且无履约问题的，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 9.4 设备的移出

承包人应在项目交付完毕 60 日内从现场与项目中清除并运走承包人的所有施工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因单项项目后续建设或保修需要留下的除外。承包人应保持现场与项目处于相关规范规定的清洁和安全状态，若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未能迁出前述物品，发包人有权将前述物品移至某一合适地点保存，运输和保存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应由承包人承担。

## 9.5 持续责任

即使发包人验收并接受了本项目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建设工程、材料、设备；或签发了验收证书，承包人对本项目中的建设缺陷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不得解除。

## 10. 保险

### 10.1 工程保险

#### 1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始工作日即日算起至服务期结束。

#### 10.1.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300 万元/年，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 10.2 人身意外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针对本项目所有施工人员。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始工作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10.3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 10.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赔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赔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项目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11. 付款到期日

除非有其它明确规定，本合同项下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应由有支付义务的一方在收到另一方书面支付要求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 12. 违约责任

### 12.1 延误违约金

发包人应提供相应的资金支付保障计划，若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按时向承包人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按应付合同价款和其延误支付的每日利息（超过约定期限的天数）支付延误赔偿金，计息利率：

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含）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 12.2 逾期赔偿金

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项目进度计划，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验收，承包人按单个项目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每日（超出 30 日的天数）支付逾期赔偿金。

### 12.3 未能入库违约赔偿金

如某垦造耕地单个项目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入库的，对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政策变化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已实施但不能入库的，对承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金额为准，若最终亩均单价超过中标亩均单价，则按中标亩均单价乘以已实施亩数结算）由发包人承担。

### 12.4 违约赔偿金

如果一方（非违约方）声明另一方（违约方）违约并提供违约事实的证明，并且该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收到上述声明及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就违约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终止本合同时在不免除任何一方的其他支付义务前提下，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的百分之三（3%）作为违约赔偿金。

### 12.5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 22 日历天及以上，否则按 5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其他项目部主要人员（含设计代表）每月到位 22 日历天及以上，否则按 2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13. 项目延误与终止

### 13.1 项目停建或缓建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发包人、承包人之外原因导致本项目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已完项目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交付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承担经济支出。承包人在停建或缓建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购方负责组织退货，不能退货的价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2 合同终止

#### 13.2.1 在下列情况下，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

- (1) 因承包人原因，在本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仍未提交规划设计送审稿；
- (2)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严重滞后，监理人发出项目开工令后 1 个月内未进场施工；
- (3)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4)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已终止建设项目而且不打算重新开始建设；

- (5)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承包人无法实施;
- (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转让本合同项目。

#### 13.2.2 在下列情况下，承包人可终止本合同：

- (1) 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承包人应得的合同价款;
- (2) 因发包人违约的原因影响项目的建设，使承包人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

#### 13.3 终止合同时的估价

本合同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确定投资文件、财务文件、施工文件、工程设备、材料、承包人的设备和项目的价值，以及到终止合同日期为止承包人应得到的所有款项。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在违约方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以后，按照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并经审价后的工程项目费用包干价的 115%确定作为合同终止后的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在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以后，按照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并经审价后的工程项目费用包干价的 85%确定作为合同终止后的合同价款。

#### 13.4 终止后的支付

合同终止的，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日起 3 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应得的所有款项。

#### 13.5 合同的取消

如果一方违约，事先订立的而且在交付时仍然有效的任何设备采购合同、供货合同及所有其它合同应由违约方予以解除，违约方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解除费用负赔偿责任。

#### 13.6 不可抗力及影响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如果该事件在签订本合同时是不能合理预见的，该事件的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下列事件：

- (1)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海啸、泥石流、洪水、旱灾、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其他天灾；
- (2)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
- (3) 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他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 (4) 政府部门对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充公或国有化；

若发生上款所述的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有权中止履行。前述不可抗力只有在宣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合同订立时不能在合理范围内预见到这种情况或不能在合理范围内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或其后果时才构成暂停权。宣称不可抗力情况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不再存在后尽快恢复对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的履行。

### **13.7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并说明这种不可抗力情况所造成影响的详细情况，包括这种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日期和估计停止的日期及其对该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的影响。

### **13.8 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和延误**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发包人需要根据情况对其损失进行确认，对修复的费用待检测和修复方案确定后另行计算。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变更及工期延误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项目本身的损害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佣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停工损失，包括施工人员、管理人员，除发包人要求留守施工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外，其余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第 13.7 款的通知程序，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 **13.9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 90 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80 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 **14. 争议的解决**

### **14.1 不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其中某一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其它部分仍应保持有效；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 **14.2 定期讨论**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定期举行会议，原则上每月一次，以讨论建设工作的进度，从而确保

本合同的充分履行。

#### 14.3 友好解决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一方无论何时要求另一方给予同意或批准时，另一方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给予该同意或批准；前提是该同意或批准符合本合同条款精神或法律法规。

如果双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或对其中任何规定的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或索赔，一方应根据另一方提出的要求迅速举行会晤，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或索赔。

#### 14.4 诉讼

如果争议在首次要求协商之日起 42 天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则可在发包人所在地通过诉讼解决。

#### 14.5 继续的权利和义务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或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 15. 风险划分

除另有明确约定外，在本项目交付给发包人之前，因本项目所产生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若风险在交付之前发生或虽然在交付之前未发生但隐含在项目中而致使交付之后发生，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则承包人应连带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 16 协议变更、补充和解除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增补或改动，只有在形成文字并经双方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和具有约束力。

### 17. 适用法律及其它

#### 17.1 适用法律

##### 17.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执行均应适用中共中央和地方各级机构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对行业管理的统一规定。

##### 17.1.2 优惠待遇

根据法律，双方有权享有在签订本合同后出现的或被公众知晓的比本合同规定的更优惠的税收、投资优惠或其它利益。

#### 17.2 资料和保密

##### 17.2.1 对资料的权利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它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不为本项目之外的目的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项目交付时将上述资料返还给发包人。

## 17.2.2 保密性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一方向执行本合同相关职责及事项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2) 向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 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 双方均同意的披露。

依据上述所作透露时，透露方应该提示接受方履行保密义务。

## 17.3 知识产权

17.3.1 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本合同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技术资料、标识、字号、名称及形象设计等，不管以文字、图案或混合，亦不管以书面或电子及其他形式作为载体而体现。

17.3.2 承包人在此保证，为本项目的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不管是承包人单独或共同合作产生，也不管是否有发包人的相应的协助，其权利均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并应提供与之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能用作本项目之外的用途。

17.3.3 承包人在此进一步保证，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将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如果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工作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不管是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还是交付给发包人以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7.3.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17.4 不正当报酬的声明

双方一致声明：反对关于项目的行贿、受贿及不合法的行为。双方都不会为项目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法的报酬，提供或接受不当的服务。

## 17.5 其它条款

17.5.1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未行使或延误行使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而且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能阻止任何未来对该权利的行使。

## 17.5.2 独立性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如果对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目的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 17.5.3 通知

根据合同规定由一方向另一方或两方发送的要约、记录或通知及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电报或电话。若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者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收件人以及传

真和邮箱，等）发生了变化，应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

#### 18. 通讯联络

18.1 无论何处述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布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者外，此类通讯联络均应为书面的，且不得无故扣押或拖延。

18.2 无论何处述及的通讯联络应为“书写的”或“书面的”，这指的是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的通讯联络，包括合同中所商定的电子传送系统。

18.3 由发包人发给承包人的以及由承包人发给发包人的全部文件，应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的收据证明，或由一种商定的电子传送系统发送。此类通讯联络的接收地址如下：

发包人：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 433-505 号

联系人：叶青健 电话：13957710915 传真： / 电子信箱：964873605@qq.com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站前路 199 号地质大厦

联系人：李亚 电话：0577-88380600 传真： / 电子信箱：289309958@qq.com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 5465 号

联系人：张梦叶 电话：0577-88100566 传真： / 电子信箱：jygs12@foxmail.com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浙江富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 995 号仁汇大厦第 19 层 A 区

联系人：蒋燕东 电话：0577-86753077 传真：0577-86753077 电子信箱：254410483@qq.com

（1）通知在如下情况下被视为已经送达：

- A. 如果是采用信函方式，则当信函通过当面交付、快递或邮寄（挂号信，要求收讫回执）交付至上述地址时；
- B. 如果采用传真方式，则当收传真方已经实际收到完整并可以识别的传真之时；
- C. 如果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则当对方实际看到电子邮件并进行口头确认收到时。

（2）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对上述通讯联络的接收地址作出任何细节改动，应在采用该改动之前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通知对方。

## 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苍南县灵溪、桥墩、马站等18个乡镇耕地保护与提升项目一期（标项二）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单位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项目主要内容“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府颁发的有关项目实施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项目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

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 433-505 号



电话：13957710915

乙方单位（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0304100012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站前路 199 号

电话：0577-88380600

乙方单位（联合体成员）：（盖章）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 5465 号

电话：0577-88100566

乙方单位（联合体成员）：（盖章）浙江富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 995 号仁汇大厦第 19 层 A 区

电话：0577-86753077

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



)

)  
-  
=

